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馮錦源

訴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

被告 周益睿

王偉強

何樺宏

許濬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90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法官 賴昱志

法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昱淇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